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第 139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 09 時 30 分

地點：（臺北）A301 國際研討室、（臺南）4 樓會議室

主席：陳清溪 校長

記錄：余柏壕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前次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	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校校級委員會議繁多，各相關主管疲於開會，有必要減少會議次數，提請討論。	秘書室	依決議辦理，各單位檢視委員會數量及考量一級主管是否參加以及主席是否必要為校長擔任。
修正本校「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招生獎勵要點」	招生中心	照案通過，於簽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有關本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勞作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獎助學金經費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服務學習委員會設置辦法法規修正案。	學務處	修正後通過，已於 111 年 10 月 23 日簽請校長核定後更新網頁辦法。
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草案	學務處	修正後通過，已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簽請校長核定並發布施行。
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專科部）班際整潔競賽實施辦法」	學務處	修正後通過，已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簽請校長核定並發布施行。
有關本校長照系學雜費收費基準擬由工學院標準改由文學院標準	會計室	照案通過，依流程規定賡續辦理中。
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研發處	已於 111 年 10 月 23 日簽請校長核定並發布施行。

參、業務報告

- 一、本校高教深耕計畫提報作業時程表與項目分配，本校擬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完成計畫初稿並邀請校外專家學者蒞校指導，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前提報教育部；下周二(11/1)上午 8：30 召開高教深耕計畫討論會議。（高教深耕辦公室）
- 二、本校開源節流計畫例行性業務報告。（會計室）
- 三、有鑑於本校常有活動或會議時段衝突一事，請資圖中心建立學校通用行事曆，便於各單位規劃活動時可彈性避開全校性質相關活動。（資圖中心）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會計室

案由：新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雜費審議小組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合理反應學校教育成本與照顧學生家庭經濟故訂立本辦法。

二、本辦法業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經本校法規審議小組審議並依意見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主席指示

柒、散會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雜費審議小組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促進本校優質發展，提升教學品質，合理反應學校教育成本與照顧學生家庭經濟，本辦法訂立說明如下：

- 一、明定本辦法目的與組成成員。(新訂辦法第一條及第二條)
- 二、明定本辦法之工作職掌與召開會議條件。(新訂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
- 三、明定辦法之出席人數。(新訂辦法第五條)
- 四、明定辦法之相關說明。(新訂辦法第六條)
- 五、明定本辦法之修正結果，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新訂辦法第七條)

名稱	說明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雜費審議小組設置辦法	辦法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擬定各學年學雜費收費標準，特依教育部所頒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設置本校學雜費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明定本辦法目的。
第二條 本小組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資訊暨圖書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會計主任、學生會具代表性之學生代表 1-2 人等組成。本小組召集人由校長擔任，行政事務由會計室辦理。	明定本辦法之成員。
第三條 本小組職掌為審議及決議有關學雜費收費及調整事宜。	明定辦法之學雜費收費及調整說明。
第四條 本小組於本校計畫調整學雜費時，召開會議討論之，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	明定召開會議之必要條件。
第五條 本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並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如有必要，會議時得邀請校內相關業務主管列席報告或說明。	明定辦法之出席人數。
第六條 本小組之審議如有調整學雜費之決議時，應提報校務會議審議。	明定辦法之相關說明。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辦法之相關說明。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雜費審議小組設置辦法

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第 00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擬定各學年學雜費收費標準，特依教育部所頒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設置本校學雜費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第二條 本小組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資訊暨圖書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會計主任、學生會具代表性之學生代表 1-2 人等組成。
本小組召集人由校長擔任，行政事務由會計室辦理。
- 第三條 本小組職掌為審議及決議有關學雜費收費及調整事宜。
- 第四條 本小組於本校計畫調整學雜費時，召開會議討論之，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並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如有必要，會議時得邀請校內相關業務主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六條 本小組之審議如有調整學雜費之決議時，應提報校務會議審議。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